

# 浅论 CEPA 与香港、深圳及“大珠三角”经济

□ 倪冰

2003年6月29日,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CEPA)。CEPA协议是在中国进入WTO、与东盟达成建立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背景下签署的一个优惠贸易安排。CEPA概括地说包括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3方面内容。其基本目标是:逐步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以提高内地与香港之间的经贸合作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 一、中央政府:CEPA为成功实行“一国两制”提供保障

推动香港与内地优势互补,让香港分享内地强劲经济增长,保持香港的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成功实践“一国两制”,一直是中央政府的主要任务之一。正如德意志银行的经济学家马骏的亚洲经济报告中所说:“CEPA的整体内容——包括关税的减免范围和服务业开放的速度都比我们预计的更加慷慨大方,表明了中央政府对帮助香港经济实现结构转变的决心,同时显示了新一届中央领导在协调多边利益关系的复杂谈判中的高效率 and 协调能力。”正如德意志银行预计,一旦CEPA完全实行,将令香港每年的GDP增长0.4%;同时能够增加就业5000~10000人,减少香港失业率0.2~0.3个百分点;香港每年的贸易量将增加10亿美元,且大部分增加的贸易行为在香港与广东省之间。

## 二、深圳:CEPA是WTO下的提前练兵

按照林毅夫等的比较优势理论,在一个自由、开放、竞争的市场经济中,资本和劳动的相对价格是这个经济中禀赋结构中资本和劳动的相对稀缺性反映,只有提高要素禀赋的结构水平,产业和技术结构的升级才能实现。CEPA作为一个双边投资贸易机制,其本质就在于消除资源要素和企业产品在两地间自由流动的门槛,实现香港和内地两个大市场的低成本对接,达到产品市场一体化和投资市场自由化的目的。在这个意义上,深港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和比邻特点,在土地、资本、技术、劳动之间互补、协作,实现 $1+1>2$ 是很有发展空间的。从深圳来看,目前,深圳正面临着从内地特区向大都会的转型,CEPA除了通过促进香港成长带动深圳经济成长外,还将直接推动深圳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深圳建立国际化城市的基本因素和主要榜样就是香港,所以,抓住CEPA实施机遇,加强深港合作,是深圳建设国际化城市的最佳实现途径。

事实上,在过去20多年的发展中,深港两地在经济上已经高度融合,在城市关系上已趋于同城化,在基础设施、港口、物流等方面形成了密切的互补关系和双赢关系。从长远发展看,深港之间的关系还会不断地深化,深港合作的最终目标,是要把两地整合成为一个国际大都市圈,成为全球最大的航运中心和世界级物流中心,区域功能上紧密联系与互补,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共同发展。深港之间这种特殊

的区域合作关系和城市关系,不仅决定了深圳的发展取向,还决定了它特殊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 三、香港:更好发挥比较优势,促进深港一体化

对于香港来说,它可以利用深圳在全国的改革开放先行地位,利用深圳的产业、市场和信息网络,在华南地区发挥更广泛的辐射作用和影响力,还可以进一步利用深圳这一杠杆,撬动全国市场。

当然,内地与香港在市场性质上并不对称,香港是完全的自由经济体制,而内地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完善中,CEPA实施由此可能导致内地入世进程在事实上被大大提前。内地面临的竞争,实际将远远不止于香港本土公司,而是可能在国内各个市场上,被迫提前与世界级大公司正面交火,市场大战迫在眉睫。特别是对服务行业,如银行、证券、会计师、物流、管理咨询等。

CEPA正式实施后,深港现在要进行的是互相开放市场,实现产业规则方面的对接。CEPA的实施为更多的港产品出口至内地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竞争条件,同时,也有利于两地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两地在人才、资金及技术方面优势互补,有利于两地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两地各自优势,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深圳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上势头很好,深圳要在继续承接香港产业转移的同时,突出加强深港双方在高科技领域的合作,深港要共同培育深港科技风险投资市场体系和科技服务中

介体系。香港和深圳的唇齿相依关系,决定了深港之间经济合作的双向性特征。香港在发挥内地通向世界的“窗口”功能的同时,深圳也成为香港连接内地的桥梁。两地要实现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城市带的有机组合,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整体效益最大化的产业链条。

#### 四、区域合作:从“大珠三角”到“大中华经济圈”

根据广州市社科院的研究报告《CEPA对“大珠三角”各中心城市功能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广州的对策》(卢晓媚,言潮主笔,2003)。CEPA将香港、澳门、珠三角的经济合作关系提升整合为区域一体化的“大珠三角”大都市圈,形成大都市圈整体功能,并将发展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国际化大都市圈之一。“大珠三角”的中心和龙头是香港,由香港这个以国际金融中心、物流中心、航运中心为主的国际服务业中心支撑和带动“大珠三角”城市群制造业的发展。广东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香港要发展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以现代物流业和金融业为主的服务业中心之一。未来“大珠三角”的城市结构将由两个中心城市(香港和广州)、三个都市圈(香港—深圳一体化的都市圈;广州—佛山一体化都市圈;澳门—珠海一体化的都市圈)、两大城市群体(珠江口东部城市群体和珠江口西部城市群体)构成。

上述内容即是所谓的“大中华经济圈”,这个概念最早由美国印第安纳州波尔大学的郑竹园教授提出。它是指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完全实现自由贸易区。在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中,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将构成最紧密的核心层,东盟和东北亚国家是紧密联系层。世界银行预测到21世纪,这个经济体将成为国际经济的“第四极”与欧美日本并驾齐驱。

#### 五、结论和政策含义

综合以上分析,CEPA促进香港的繁荣稳定,是成功实践“一国两制”的有力保障;同时,也使得深圳面临一次新的发展机遇,加快“深港一体化”进程。进一步,

CEPA对成功构筑由香港和广州、深圳等地共同组成的“大珠三角”经济圈,早日实现亚洲区域经济核心奠定坚实基础。针对CEPA所蕴含的深远的战略意义,在全面实施CEPA的同时,还要关注以下的几个方面:

#### 1. 要充分认识CEPA的实施所带来正负效应,树立“双赢”的观念

正面效应方面不再赘述,负面效应方面,香港原产地货物以零关税进入内地,可能会引起制造业从深圳等内地地区回流香港。特别是一些技术含量较高、关税较高的行业;服务业的合作不受区位空间限制,可能有一部分越过深圳,直接进入内地;零关税之后港货轻松入深,以其品质与价格优势,部分本土产业短期内可能遭遇市场冲击。除此之外,可能还有其它一些负效应仍未可预见,而且这种冲击应是长期的。

邹毅对于律师业务的分析同样适应其他行业,他认为:“过去,香港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与内地的同行相互的合作要多于竞争。CEPA后,双方的竞争会因此而变得激烈,但合作依然存在及延续。……内地律师应该认真研究双方律师各自不同的特点、作用、角色,采取相应的对策,以取得“双赢”的结果。”

#### 2. 对国家来说,要深入研究CEPA逐步扩展问题,规划“大中华经济圈”

我们知道,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的三个单独关税区,又互为重要的贸易与投资伙伴。祖国大陆与港澳台建立自由贸易区即中华自由贸易区是祖国大陆与港澳台经济繁荣与发展的需要,是顺应历史潮流的举措,更是实现中华民族全面复兴的需要。中央政府应加强研究,加快大中华经济圈的建立步伐,这不仅将更好地促进香港经济的发展和稳定、繁荣,成功实践“一国两制”,更能够促使台湾融入大中华经济圈来,早日实现祖国统一。

#### 3. 对地方政府来说,面对商机,研究应对策略

面对CEPA的实施,深圳的机遇在于与香港进行优势互补,实现两地经济一体

化,而金融一体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深港金融一体化的切入点在于建立共同的金融专业市场。”这主要包括3方面,一是外汇市场,争取使深圳率先成为双货币流通、本外币自由兑换、汇率市场化改革的试点;二是货币市场,争取使深圳成为利率市场化改革试点,做好人民币回流工作及增加货币市场交易品种;三是资本市场,包括引入境外企业来深上市,吸引境外资金尤其是香港基金来深交易和投资,探讨深港交易所联营可能性及构建高科技企业融资中心等。

#### 4. 积极推进多层次的三维合作模式

结合CEPA实施及泛珠三角概念的一并推行,可形成更全面和多层次的三维合作模式:①以内地扩大对港澳开放为基础来推动产业合作。②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基础实行跨境跨“两制”的经济运作机制接轨。③以发展泛珠三角协作区为基础建立经济辐射空间体系,包含珠三角、大珠三角等多个区域协作层次。实现这三维合作模式对中国经济将有三大战略意义:一是形成幅员广大的华南区域协作圈,为平衡沿海、内陆及东西部发展探索新路。二是华南大协作可为中国加强与南邻东盟各国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更有利条件。三是为中华经济圈的具体化及深化探索新路,特别是为“一国两制”的实践带来更丰富的内容。 □

作者单位: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会计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五楼

三单元418

邮编:518000

